**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预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组织督促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依据省政府确定的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对各县（市、区）以及重点排污单位的指标分解并监督实施。负责督办、核查各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保目标考核、总量减排考核并提请市政府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从源头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省和市的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自然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白洋淀湿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负责水源地、河流及白洋淀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市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费征收；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三同时”的监管；负责污染源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制度检查。

（八）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省环保厅委托的部分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工作；负责培训省厅委托的部分辐射工作人员。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要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把关；负责文件、信息的收发、传递、督办，以及机要、保密工作；负责重大事件的请示、报告；协调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负责全局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局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及管理工作;负责业务档案、资料图书管理工作；负责本局网站主页的制作、更新及局域网的技术维护；负责全市环保系统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协调。

（二）综合计划处。

组织全市综合性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编制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排污费征收计划和环保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负责国家和省下拨的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三）政策法制处。

拟订市级环境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把关；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保系统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全市环保目标考核工作。

（四）科技监测处。

负责本地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推动地区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环境科研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组织编制全市环境监测计划；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网络的管理。

（五）总量控制处。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政策、措施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方案；组织制定并分解落实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减排方案和减排计划；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制定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进行督查；组织总量控制指标的使用管理；组织开展环境统计工作。

（六）环评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

负责全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负责建设项目动态档案的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查处违法建设项目；调查处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前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七）污染防治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船的污染防治地方性标准；组织全市水、大气、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固体废弃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废物进口许可预审。

（八）自然生态处

负责白洋淀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河流、水库的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全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矿区复垦、生态破坏恢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城镇创建工作；管理全市畜禽养殖的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处理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协调全市秸秆禁烧工作。

（九）辐射管理处

负责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对辖区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省厅委托的辐射技术应用的建设项目审批，参与辐射技术应用的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核发省厅委托的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负责省厅委托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十）宣传培训处

负责环境保护法规、知识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本局及县级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负责环境保护新闻工作审核和发布工作。

（十一）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调配、任免、考核、奖惩、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劳动工资、福利保险、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环保系统人事、机构编制的统计；负责全市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评选表彰先进工作；协助局党组参与县（市、区）环保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负责老干部工作。

**第二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67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20.00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  |  |  |  |
| **环境监测与信息** | 20.00 |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为环境管理决策服务；收集、管理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 负责整个辖区内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监测、委托性监测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监测任务 | 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监测点位13个 | 95%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监测辖区噪声点位373个 | 95%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国控重点监控企业96家 | 95%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排污许可证监测、服务性监测、在线运行比对监测。完成上级机关各处（室）抽查、暗访送样、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 95%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生态补偿断面83个 | 95%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监测辖区29个常规地表水监测点位 | 29 | 28 | 27 | 27以下 |
| 监测辖区内6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点位正常运行 | 6 | 5 | 4 | 4个以下 |
| 空气自动监测6个点位正常运行 | 6 | 5 | 4 | 4个以下 |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 按照管理权限，受主管行政部门委托，对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参与处置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办理人民群众有关环境信访案件等。 | 加强全市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各县（市、区）、乡（镇）、村网格化环境检查一览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图表框架完成率 | 100%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年度排污费征收完成率 | 95%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信访案件查处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环境安全与应急** |  | 指导、协调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各类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检查；负责环境应急员管理工作；参与较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等。 |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应急预案备案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参与环境应急处置率 | 100% | 98%及以上 | 97% | 97%以下 |
| 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 100% | 100% | 无 | 无 |
| **核与辐射安全** |  |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负责辐射技术应用的建设项目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放及辐射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工作、加强废旧放射源收储管理。 | 开展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严格辐射管理。加强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 | 核应急工作完成率 | 95%及以上 | 85%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4%以下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率 | 100%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及以下 |
| 辐射工作人员专业培训率 | 100%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及以下 |
| **污染防治** | 19289.0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 | 17784.00 |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PM2.5浓度降低率 | 10% | 9% | 8% | 7% |
| VOC排放消减治理项目完成率 | 50% | 40% | 30% | 20% |
| **水体污染防治** |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 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 80% | 7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及以下 |
| 省、国控点位达标率 | 30% | 2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及以下 |
|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 **机动车污染防治** |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市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配合完成老旧车、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0 | 0 | 0 |
| **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 |  |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 | 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 | 检查污水处理厂数量 | 33 | 27 | 25 | 15 |
| 再利用企业场地土壤修复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下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样检查合格率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0%及以上 | 65%及以下 |
| 检查企业数量 | 6 | 4 | 3 | 2 |
| **流域、区域污染综合防治** |  | 加强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防治 | 改善白洋淀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综合整治 | 白洋淀及周边地区水质达标率 | 30% | 20%以上 | 10&以上 | 10%以下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1505.00 | 加强对影响全市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市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开展全市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下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资金拨付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下 |
| **自然生态保护** | 5500.00 | 强化生态保护盒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提升名村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  |  |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5500.00 | 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工作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试点、示范村庄垃圾处理率 | 70% | 60%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试点、示范村庄污水处理率 | 60% | 50%及以上 | 40%及以上 | 40%及以下 |
| **自然保护区管理** |  |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管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 | 加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 对保护区监督、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完成率 | 80% | 7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生态创建** |  | 加快全市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城镇创建工作 | 指导全市生态创建工作任务 | 按照省厅的安排部署，按时完成生态创建指标 | 80% | 7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污染减排** |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  |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政策、措施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方案；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统计工作。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率 | 100% | 75%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 搜集、存储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市“智慧环保”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建设和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 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搜集、存储、传输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市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 98%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75%及以上 | 65%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清洁生产促进** |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及对标，提高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调动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主要污染排放量降低率 | 20%以上 | 15%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 **排污权交易管理** |  | 组织总量控制指标的使用管理，逐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 在全市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 | 建设项目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交易审核率 | 100% | 75%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环境保护政务管理** | 252.12 |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年度环境保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规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环境保护综合业务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境保护政务管理工作 |  |  |  |  |  |
| **环境保护综合业务管理** | 10.00 |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年度环境保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规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 环境保护综合业务管理 | 保障各项环保业务工作畅通 | 90%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环境保护综合事务管理** | 242.12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环境保护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90%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467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3.00** | **13.00** | **13.00** |  |  |  |  |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小计** |  |  |  |  |  |  | **13.00** | **13.00** | **13.00** |  |  |  |  |
|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 81.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套 | 10 | 0.45 | 4.50 | 4.50 | 4.50 |  |  |  |  |
|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 81.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套 | 3 | 0.25 | 0.75 | 0.75 | 0.75 |  |  |  |  |
|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 81.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套 | 4 | 0.35 | 1.40 | 1.40 | 1.40 |  |  |  |  |
|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 81.00 | 台、桌类 | A0602 | 套 | 10 | 0.13 | 1.30 | 1.30 | 1.30 |  |  |  |  |
| 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 81.00 | 计算机软件 | A020108 | 套 | 1 | 5.05 | 5.05 | 5.05 | 5.05 |  |  |  |  |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预算情况说明**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末固定资产总值64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3%，2016年预计购置环保正版软件1套，计算机10套，打印设备3套，空调4台，办公家具10套，共计13万元。

**第五部分 有关事项说明**

关于2016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及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圆满完成了各项的环保任务。2015年11月在全体财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我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现就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基本情况**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市政府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着全市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重要任务。单位内设机构4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所属全民事业单位3个（其中环保监测站分别为全额事业编制66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34人），3个全额事业单位的名称为：保定市环境监察支队、保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经核定，行政编制67人，事业编制157人。实际行政在职63人，事业在职135人，行政离休人员5人，行政事业退休人员99人，年末在册人数为302人。

**二、2016年政府组织的非税收入情况**

2016年我局承担的非税收入主要有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出让金收入和环保罚没收入。

（1）排污收费收入计划为：150万元。

（2）环保罚没收入计划为：80万元。

（3）环境监测服务费收入计划为265万元。

（4）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出让金收入计划为：150万元

**三、2016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16年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7484.7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预算为2245.88万元

 正常公用经费预算为187.76万元

 专项项目、公用经费预算为25051.12万元

**四、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16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27484.76万元

 1、基本支出 2433.6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245.8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87.76万元

2、项目支出 25051.12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262.12万元

2016年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基本支出部分大体与2015年持平，项目支出部分增幅较大，主要是为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中央财政、河北省财政预先下达了2016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6000万元、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784万元、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建设资金1505万元、2016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5500万元和环境监察监测业务资金262.12万元，合计25051.12万元。

2016年我局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环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7.76万元，其中办公费39.6万元，水费、电费、取暖费26.95万元，邮电费22.44万元，工会经费和福利费26.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其他支出15.35万元。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5年度预算 | 2016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没有上级要求参加的外出任务。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保定市正在进行车辆改革。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29.94 | 117 | -12.94 | 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在全力保障环保工作的同时，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0 | 7 | -3 | 2016年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在全力保障环保工作的同时，2016年实际支出时将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 合计 | 139.94 | 124 | -15.94 | 2016年，我局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局的三公经费与2015年相比下降了16万元，降幅约11%。 |
|  |  |  |  |  |
|  |  |  |  |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